

# 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南钢股份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保诚资管”）投资南钢股份（股票代码 600282.SH）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概述

2026年1月5日，中信保诚资管发行的“诚益景气资产管理产品”买入南钢股份在上海交易所公开发行的278,200.00股份，成交价约为5.22元/份，并于1月5日完成交易确认（含交易所手续费429.56元），交易确认金额1,453,451.56元。本笔交易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453,022.00元。该交易属于一般关联交易。

###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总股本6,165,091,011.00股。公司主营的钢铁业务包括精品中厚板、优特钢长材的生产、销售及加工配送。公司拥有南京和宿迁两个钢铁产品生产基地，生产工艺流程完备。公司钢材产品包括宽中厚板（卷）、棒材、线材、带钢、型钢五大类，以精品中厚板和优特钢长材为主导产品。2000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282.SH。

##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三）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关系类别中第（一）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第（二）项所列关联方

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的具体描述：本次交易的关联方为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可对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施加重大影响，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为中信保诚资管股东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中方股东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规定，属于中信保诚资管关联方。

## （二）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中央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黄一新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

注册资本：616,509.1011 万元

成立时间：1999 年 3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14085405J

经营范围：一般危险化学品、3 类易燃液体、4 类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5 类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6 类第 1 项毒害品（不含剧毒品，不含农药）、8 类腐蚀品（所有类项不得储存）的批发；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钢压延加工产品及副产品的销售；焦炭及其副产品生产；钢铁产业的投资和资产管理；钢铁技术开发和咨询服务；废旧金属、物资的回收利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三、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 **（一）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该笔交易为中信保诚资管发行的保险资管产品项下发生的交易，不纳入中信保诚资管资金运用比例监测。

#### **（二）关联交易金额**

本笔交易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1,453,022.00 元。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 **（一）定价政策**

根据股票市场定价原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以上市公司股票公开交易价格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及方式符合市场化原则。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协议签署时间**

2026 年 1 月 5 日。

#### **（二）协议生效时间**

2026 年 1 月 5 日。

#### **（三）交易价格**

2026 年 1 月 5 日，中信保诚资管发行的“诚益景气资产管理产品”买入南钢股份在上海证交所主板公开发行股票，金额为 1,453,451.56 元（含交易所手续费 429.56 元），成交价格约为 5.22 元/份，确认份额为 278,200.00 股。

#### **（四）交易结算方式**

按股票实时交易价格结算。

#### **（五）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该笔交易已于 2026 年 1 月 5 日确认，确认后交易生效。无履行期限要求。

##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次投资决策是中信保诚资管作为“诚益景气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按照内部授权审批决策执行。该交易属于一般关联交易，按照中信保诚资管内部管理制度和授权程序审查，并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